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卫行复〔2017〕1号

**申请人：**张某某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逾期答复，于2017年3月21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委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

1.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17年2月15日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逾期答复违法；
2.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限期作出处理。

**申请人称：**

申请人为了了解政策需要于2017年2月15日通过“增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”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主要内容为“根据粤府办〔2016〕26号文第（二）未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无户口人员，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，本人或其监护人需要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，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，增城区对于未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无户口人员，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，增城区委托机构申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”

所需要提供资料的具体规定细则、文件、规范、规定，主要含单亲只有父或母如何申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。”（由于在网上申请后，不能再次查询原来的申请公开内容，最终申请公开内容以申请人在网上申请为准，请求贵单位要求被申请人提供）。网上受理编号：1487145684142。至今已超过 15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仍没有答复，故向贵委申请复议，请求贵委依法作出决定。

**被申请人答复称：**

**一、申请人主体不适格。**关于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管理工作，目前我区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。在医疗机构外分娩的新生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签发根据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卫函〔2014〕671号）执行。母子或父子单亲申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，按照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出生医学证明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粤卫函〔2016〕1066号）执行。我局是上述规定的执行机关，并非制定机关，依据2008年5月1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七条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”的规定，申请人向我局申请公开相关信息主体不适格。

**二、信息公开申请未答复原因。**关于申请人向我局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及时答复的情况。首先，我局负责公开系统的工作人员在处理业务时，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内容理解上存在错误，误认为申请人的申请是业务咨询，而申请人户籍地不在我区，是属广州市白云区户籍，且未向我区提

出具体办事要求，申请公开的内容与当事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因此，我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，一时疏忽，未提交局领导及时处理；其次，增城信息公开系统管理平台目前尚属于试运行阶段，功能设置有缺陷，没有开机自动提示功能，导致申请公开信息未能及时发现和回复，为了修复该系统的存在问题，增城区决定从2017年6月份启用依申请公开系统。

**三、下一步整改措施。**我局下一步将对反映问题进行深入剖析，查找问题的原因，以对群众负责的态度，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：一是对工作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加强工作人员责任教育和业务培训；二是牢固树立“为民服务”理念，把人民群众对政府部门的愿望和要求作为我们工作的目标；三是强化监督管理，对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理，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**四、答复情况。**在2017年3月28日收到贵委的相关材料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：“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17年4月5日已进行了书面答复，并以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给申请人。

#### **本机关查明：**

一、申请人于2017年2月15日通过“增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”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编号为

1487145684142 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的具体内容为“增城区卫计局关于对无办理出生证，在助产机构以外出生，如何申请领出生证文件。”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。

二、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向广州市卫生计生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并提交申请人网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网络截图作为证据材料。

三、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，并提交以下证据：1. 信息公开申请表网络截图；2. 增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网络截图；3. 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网络截图；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5. 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有关问题的批复》资料复印件；6. 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有关问题的复函》资料复印件。

四、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书面答复《增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函》（增卫计依申请公开〔2017〕1 号），并以全球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给申请人。被申请人提供的快递单显示 2017 年 4 月 8 日妥投，由张某某代为签收。

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佐证。

### **本机关认为：**

一、增城区卫生计生局逾期答复。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

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”。增城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《依申请公开指南》显示：广州市市民可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途径申请信息公开。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符合相关要求，并成功提交了申请，应当认定增城区卫生计生局已经收到申请。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当作出答复。但被申请人由于自身原因没有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违反了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逾期答复。

二、行政复议审查期间，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书面答复。

**本机关决定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 3 目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17 年 2 月 15 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逾期答复的行为违反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；

二、鉴于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书面答复，不再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